

证券代码：300787

证券简称：海能实业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23193

债券简称：海能转债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3193 债券简称：海能转债
- 2、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21.74 元/股
- 3、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17.92 元/股
- 4、本次调整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4 年 5 月 28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25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 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能转债”，债券代码“123193”。

根据《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转股价为 P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 $P=P_0-D$ ；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三项同时进行： $P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第一次调整转股价格情况

因实施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海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3.47 元/股调整为 21.7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海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第二次调整转股价格情况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海能转债”转股价格由 21.77 元/股调整为 21.7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海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价格调整依据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

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220,020,418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369,900 股后的股本，即 217,650,5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0,942,145.0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 43,530,10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63,550,521 股。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利润将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因股权激励行权、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相应变动现金红利分配总额及转增股本总数。

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海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 = (P_0 - D) / (1 + N) = (21.74 - 0.2769840) / (1 + 0.1978457) = 17.92 \text{ 元/股}$$

调整后的“海能转债”转股价格为 17.9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